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红伟

项目负责人：冯海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杨丽红

建设单位：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5026433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围敏感点分布图、外环境关系图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承诺书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压滤机、矿砂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联系人	冯海林 15650264333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一期工程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297 号>《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09.16）；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制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p> <p>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 夜间$\leq 50\text{dB(A)}$)。</p> <p>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环评概况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法人代表张红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2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办公室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10 台/套。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达到年产 5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的能力。

2021 年 05 月 28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70781MA3TC3UDXY001Y。

2020 年 07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97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东经 118.626，北纬 36.517，项目区北面为公路，南面为树林、田地，西面为机械厂，东面为车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大涧堡村	N	317
2	贾庙村	W	354
3	前崖头村	S	122
4	弥河小学	SW	860
5	弥河佳苑	SW	915

表二

续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6	茂家村	NE	810
7	中李村	SW	793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500 m ²	8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房	面积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P1	一期工程未购置
		焊接工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下料工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切割下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刷漆晾干工序：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年工作 300 天（72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续表二

表2.1-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压滤机	100 套/年	25 套/年	一期工程
矿砂设备	100 套/年	25 套/年	一期工程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8	0	未购置
2	抛丸机	台	1	0	未购置
3	行车	台	5	2	分期建设
4	数控切割机	台	2	1	分期建设
5	钻床	台	6	1	分期建设
6	折弯机	台	2	0	未购置
7	剪板机	台	2	0	未购置
8	切割机	台	3	1	分期建设
9	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1	分期建设
10	电焊机	台	8	4	分期建设
11	滚筒机	台	3	0	未购置
合计		/	43	10	/

续表二

	
等离子切割机	电焊机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钻床
	
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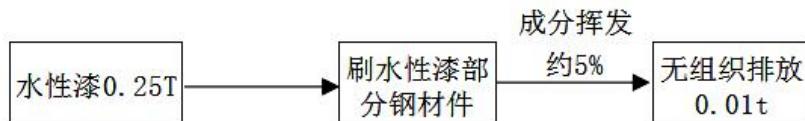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400 吨/年	100 吨/年	
2	型材	600/吨/年	150 吨/年	
3	其他配套件	200 套/年	50 套/年	
4	焊丝	3 吨/年	0.75 吨/年	
5	水性漆	1 吨/年	0.25 吨/年	
6	刷子、辊子	20 个/年	5 个/年	

表2.2-2 本项目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成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不得认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迷、邻苯二甲酸酸脂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水性漆	0.25t/a	水性聚氨酯树脂 30-40%，颜料 8-15%，填料 15-30%，助剂 2-5%，水性固化剂 10-20%，去离子水 10-30%（其中助剂为主要成分为有机成分）	



项目水性漆平衡图 单位：t/a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项目当地自来水供给，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一期工程的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年排放量 72m³/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采取雨污分流。

续表二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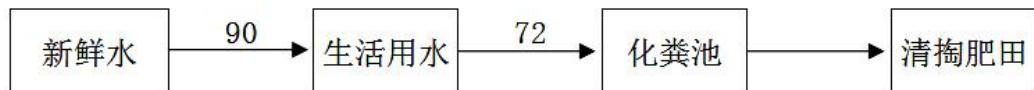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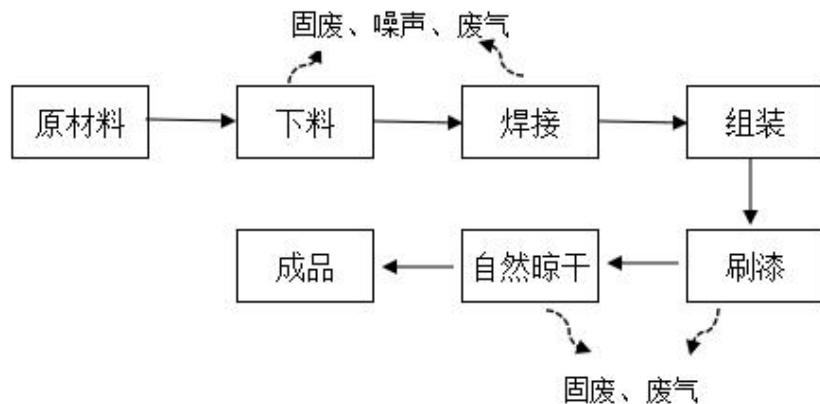


图 2.3-1 压滤机、矿砂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一期工程外购的原材料通过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进行下料制成规定的尺寸，然后下料好后的钢板、型材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与其配套件进行组装后，表面进行刷漆，在刷漆区域用刷子或辊子进行刷漆，刷漆使用水性漆，刷漆完成后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完成后得到成品。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外排。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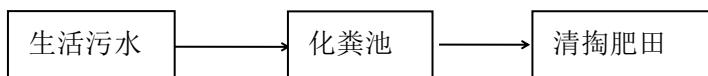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周围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含烟尘废气；钻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等离子切割下料产生的含烟气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刷漆晾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风扇	无组织排放
2	钻孔	颗粒物	厂区加强绿化、车间加强通风	
3	等离子切割工序	烟尘	净化器	
4	焊接工序	烟尘	焊烟净化器	

续表三

	
等离子切割机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行车	2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数控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钻床	1	车间	间歇	
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等离子切割机	1	车间	间歇	
电焊机	4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生活垃圾。

- (1)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 1.0t/a，收集外售。
- (2) 生活垃圾按 0.5kg/d ·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 0.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 0.05t/a，收集外售，废辊涂设备产生量为 5 个/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阶段 产生量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下角料	下料工序	一般固体 废物	4t/a	1.0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暂存区
废水性漆桶			0.2t/a	0.05t/a		
废辊涂设备			20 个/a	5 个/a		
焊渣			0.15t/a	0.03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t/a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贮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续表三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估测量 (t/a)	一期工程 实际产生量 (t/a)	一期工程 目前产生量 (t)	一期工程 目前处置量 (t)	一期工程 厂内暂存量 (t)
下角料	4	1	0.33	0	0
废水性漆桶	0.2	0.05	0	0	0
废辊涂设备	20 个/a	5 个/a	0	0	0
焊渣	0.15	0.03	0.01	0	0.01
生活垃圾	2.4	0.9	0.3	0.3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一期工程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0.2	/
2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2	/
3	废气	刷漆工序	2.0	/
4		下料工序		/
5		焊接工序		/
6		等离子切割工序		/
7	废水	化粪池	0.1	/
合计			2.5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刷漆工序	VOCs 颗粒物 (无组织)	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已落实
	下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等离子切割工序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废	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废辊涂设备				
	焊接过程	焊渣			
	下料工序	下脚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2500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2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行车、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套压滤机、100 套矿砂设备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00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5t/a，下料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

续表四

粉尘排放量为0.025t/a。下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丝年用量约为3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接烟尘产生量按10g/kg计，产生量为0.03t/a。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90%，烟尘去除效率95%，烟尘排放量为0.00435t/a。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

抛丸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抛丸主要粉尘为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行业抛丸室粉尘平均浓度为849mg/m³，粉尘产生量为4.25t/a。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除尘效率以99%计，除尘器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425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以1000h计，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4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4) 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本项目产品抛丸、与配套件组装完成后在车间的刷漆区域进行刷漆处理，刷漆使用水性漆，水性漆的使用量为1t/a，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不得人为添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邻苯二甲酸酯类、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因此，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计算。刷漆和晾干过程中水性漆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计算。根据水性漆的成分挥发约5%，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5t/a。据ARESCREEN模型估算，经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周界外最高浓度约0.001367mg/m³，刷漆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同时还应执行《挥

续表四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slant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slant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用水量按每人50L/d，年生产300天，年用水量为120t，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 $\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80\text{mg}/\text{L}$ ，COD产生量为：0.0336t/a，氨氮产生量为0.00336t/a，SS产生量为0.026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水性漆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焊烟尘净化器粉尘；

- ① 项目职工定员8人，按照每人每天1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 ② 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5.5t/a，收集外售。
- ③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约为0.06t/a，收集外售。
- ④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为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⑤ 项目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为0.2t/a，收集外售；废辊涂设备产生量约为20个/a，收集外售；水性漆渣约为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⑥ 外购配套件的废弃包装物为0.05t/a，收集外售。
- ⑦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焊烟尘净化器粉尘为4.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四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5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05t/a。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0】297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法人代表张红伟。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购置行车、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 43 台套，具备年产 100 套压滤机、100 套矿砂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4、优先选用高效低噪、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减振装置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生产中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0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05 吨/年）。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9、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刷漆工序所用油漆选用无毒、低毒，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HJ2537-2014”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等离子切割下料产生的含烟气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优先选用高效低躁、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隔声间，强机械振动部位加装隔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续表四

5	生产中产生的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等离子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外售，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收集后统一外售，焊接工序产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170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颗粒物 0.05 吨/年)	本期建设未安装抛丸机，故不涉及总量。	已落实

4.2 项目变更情况

本期为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项目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续表五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1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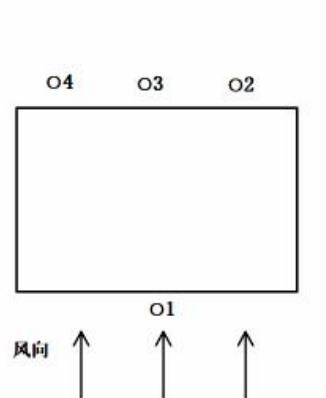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2。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2021.01.15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2021.01.16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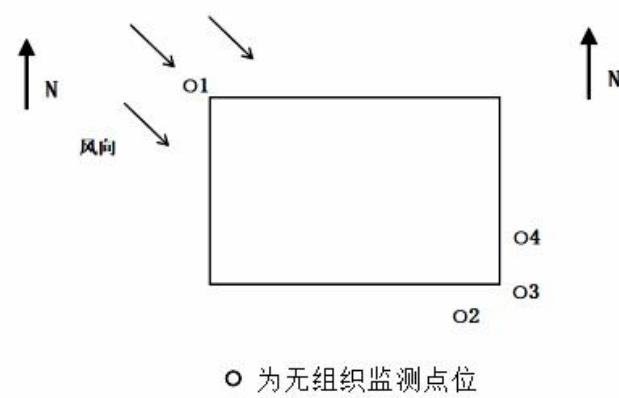


图 6.3-2 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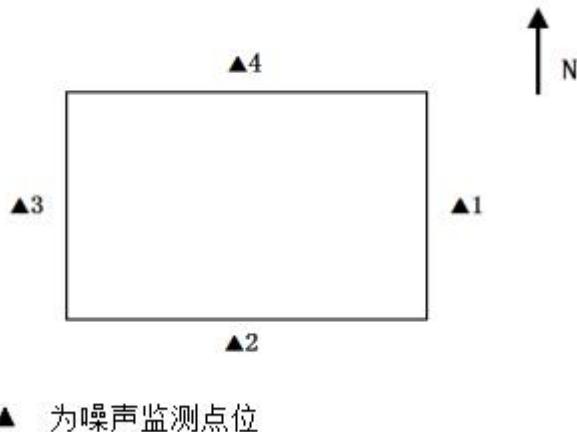


图 6.4-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3.1-6。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仅对厂界声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使用量	负荷(%)
01.15	钢板	333kg/d	300kg/d	90.1
01.15	型材	500kg/d	400kg/d	80
01.16	钢板	333kg/d	280kg/d	84.1
01.16	型材	500kg/d	400kg/d	8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使用原辅料除以设计使用原辅料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7.2-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7.2-4。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 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15	第一次	10.1	102.2	2.2	南风	4	2
	第二次	10.5	102.1	2.1	南风	5	3
	第三次	11.8	101.9	2.3	南风	5	2
2021.01.16	第一次	-0.8	102.4	1.4	西北风	2	1
	第二次	0.3	102.3	1.2	西北风	4	2
	第三次	0.9	102.3	1.3	西北风	3	2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1.15			
样品编号	G210115F7-1a(1~3)	G210115F7-2a(1~3)	G210115F7-3a(1~3)	G210115F7-4a(1~3)
第一次	0.237	0.314	0.316	0.311
第二次	0.245	0.307	0.321	0.325
第三次	0.251	0.323	0.309	0.318

续表七

续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1.16			
样品编号	G210116F7-1a(1~3)	G210116F7-2a(1~3)	G210116F7-3a(1~3)	G210116F7-4a(1~3)
第一次	0.246	0.309	0.319	0.317
第二次	0.233	0.315	0.324	0.308
第三次	0.249	0.320	0.302	0.32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表 7.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1.15			
样品编号	G210115F7-1b(1~3)	G210115F7-2b(1~3)	G210115F7-3b(1~3)	G210115F7-4b(1~3)
第一次	0.79	1.05	1.02	1.17
第二次	0.88	1.12	1.19	1.23
第三次	0.76	1.16	1.21	1.14
采样日期	2021.01.16			
样品编号	G210116F7-1b(1~3)	G210116F7-2b(1~3)	G210116F7-3b(1~3)	G210116F7-4b(1~3)
第一次	0.73	1.08	1.15	1.13
第二次	0.81	1.18	1.07	1.09
第三次	0.75	1.20	1.20	1.13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15	昼间	54.2	53.9	56.7	55.4
01.15	夜间	45.6	45.5	47.6	46.3
01.16	昼间	54.6	53.4	56.5	55.8
01.16	夜间	46.1	45.2	47.3	46.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dB(A)（西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含烟尘废气；钻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气扇进行无组织排放。

2、等离子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含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钻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3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一期工程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7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

续表八

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角料；废水性漆渣和废水性漆桶及废辊涂设备，外购配套件产生的废气包装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1）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为1t/a，收集外售。

（2）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辊涂设备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05t/a，废辊涂设备产生量为5个/a，外售综合利用。

（4）焊接工序的焊渣产生量为0.03t/a，收集后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一期工程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使用量	负荷(%)
01. 15	钢板	333kg/d	300kg/d	90.1
01. 15	型材	500kg/d	400kg/d	80
01. 16	钢板	333kg/d	280kg/d	84.1
01. 16	型材	500kg/d	400kg/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1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4-03-066020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26 北纬 36.5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压滤机、100 套矿砂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25 套压滤机、25 套 矿砂设备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项 目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TC3UDXY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危险废物（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C3UDXY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72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85	1.0									
	VOCS			1.52	2.0									
	工业固体废物												-	
	的 与 其 它 项 目 特 征 关 系		有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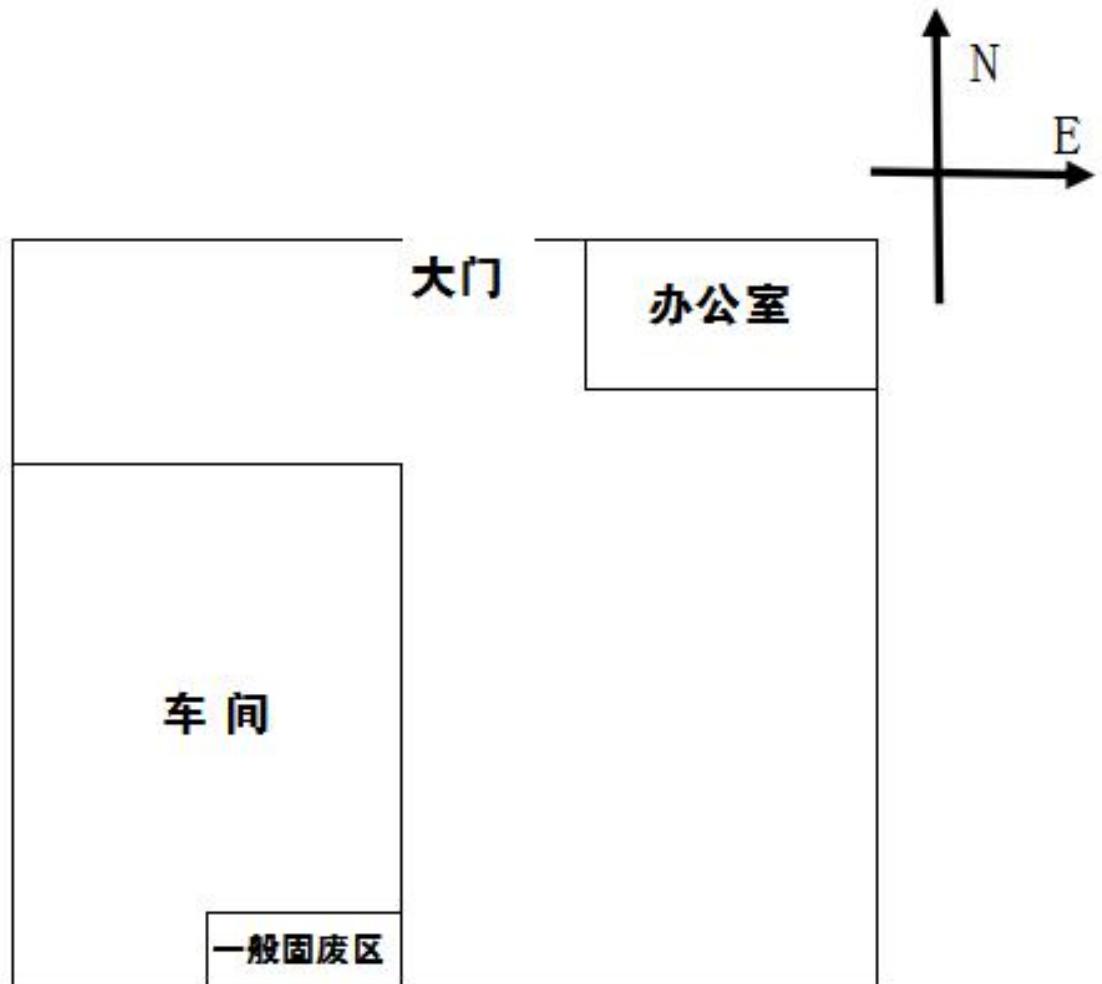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大涧堡村	N	3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
	贾庙村	W	354	
	前崖头村	S	122	
	弥河小学	SW	860	
	弥河佳苑	SW	915	
	茂家村	NE	810	
	中李村	SW	793	
地表水	弥河	/	44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8000）



附图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1:125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50



附图 4 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70781MA3TC3UDXY001Y

排污单位名称: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15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TC3UDXY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有效 期: 2021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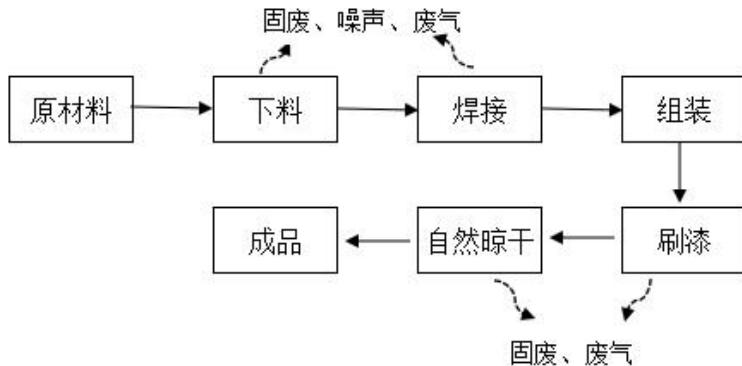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行车 2 台、数控切割机 1 台、钻床 1 台、切割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电焊机 4 台，共计 10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钢板 100 吨/年、型材 150 吨/年、其他配套件 50 吨/年、焊丝 0.75 吨/年、水性漆 0.25 吨/年、刷子辊子 5 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5650264333

身份证号：370781198710190512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181500340163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目 录

1.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3
3. 附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4
4. 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4
5.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5



编 制:

日期:

2021.01.20

审 核:

日期:

2021.01.20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01.20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HYHJ2101153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采样日期	2021.01.15		
样品编号	G210115F7-1a(1~3)	G210115F7-2a(1~3)	G210115F7-3a(1~3)
第一次	0.237	0.314	0.316
第二次	0.245	0.307	0.321
第三次	0.251	0.323	0.309
采样日期	2021.01.16		
样品编号	G210116F7-1a(1~3)	G210116F7-2a(1~3)	G210116F7-3a(1~3)
第一次	0.246	0.309	0.319
第二次	0.233	0.315	0.324
第三次	0.249	0.320	0.3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HYHJ2101153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1.15-2021.01.16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1.15			
样品编号	G210115F7-1b(1~3)	G210115F7-2b(1~3)	G210115F7-3b(1~3)	G210115F7-4b(1~3)
第一次	0.79	1.05	1.02	1.17
第二次	0.88	1.12	1.19	1.23
第三次	0.76	1.16	1.21	1.14
采样日期	2021.01.16			
样品编号	G210116F7-1b(1~3)	G210116F7-2b(1~3)	G210116F7-3b(1~3)	G210116F7-4b(1~3)
第一次	0.73	1.08	1.15	1.13
第二次	0.81	1.18	1.07	1.09
第三次	0.75	1.20	1.20	1.13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HYHJ21011533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1.15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2.3 m/s 夜间：晴，风速：2.1 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2	53.9	56.7	55.4
夜间 Leq (dB(A))	45.6	45.5	47.6	46.3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1.16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1.4 m/s 夜间：晴，风速：1.2 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6	53.4	56.5	55.8
夜间 Leq (dB(A))	46.1	45.2	47.3	46.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15	第一次	10.1	102.2	2.2	南风	4	2	
	第二次	10.5	102.1	2.1	南风	5	3	
	第三次	11.8	101.9	2.3	南风	5	2	
2021.01.16	第一次	-0.8	102.4	1.4	西北风	2	1	
	第二次	0.3	102.3	1.2	西北风	4	2	
	第三次	0.9	102.3	1.3	西北风	3	2	

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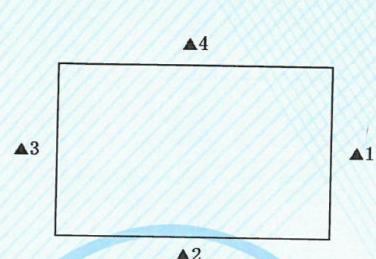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 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HJ/T 55- 200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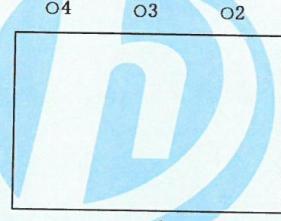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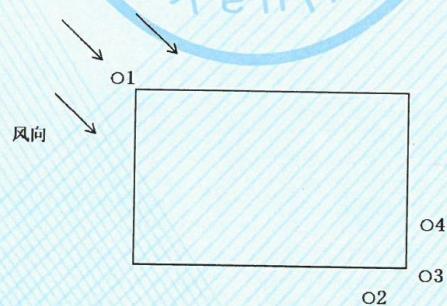


▲ 为噪声监测点位

2021.01.15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2021.01.16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局图



○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1.01.15-2021.01.20

检测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孙立敏、张莹莹	VOCs、颗粒物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段利军、王雪健、袁蕾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段利军、王雪健、袁蕾	



华一检测
Huayi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00340163

名称：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号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7日，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一期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春光西三路前崖头村牌坊东 150 米路南，东经 118.626、北纬 36.517。项目区北面为公路，南面为树林、田地，西面为机械厂，东面为车间。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4200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办公室 20 平方米；配置行车、电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10 台/套；一期工程达到年产 5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20 年 07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9 月 1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297 号文进行了告知承诺的批复。

二、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不涉及项目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含烟尘废气；钻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等离子切割下料产生的含烟气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肥田。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和废辊涂设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TC3UDXY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0.1%、8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无组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套压滤机、矿砂设备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张红伟	建设单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冯海林	建设单位	青州市森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伟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杨丽红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经理	